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李丽欣，男， 1953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(2014)龙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，2015年3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闽02刑更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2刑更106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 于2022年3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丽欣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系病犯，未能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0分，合计获得3440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11月，获308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暴力性犯罪，被害人系未成年

予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丽欣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丽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